**附件1：**

**青海大学“农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实施方案(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三次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根据“新农科”建设三部曲要求，立足青藏高原地域资源禀赋，坚持“做优农学”的学科发展战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的中心地位，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满足国家和青海省社会发展对农科拔尖创新人才的迫切需要。鉴此，农牧学院充分利用农科教学资源和农牧两院科研优势，培养更多知农爱农兴农的新型人才，特开设农牧学院“农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1. **培养目标**

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探索构建“新农科”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两年基础课程强化教学，提高升学率；强化协同创新教育理念，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通过分段培养、动态选拔、科教结合，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出众，具有良好团队合作精神，不断追求卓越的农科拔尖创新人才，使其成为相关行业、领域的精英后备人才。

**二、组织实施**

**（一）培养形式**

实验班采用分阶段（“2+2”）或（“2+3”）、教学科研结合、多元发展的形式进行培养。

分阶段培养：前两年为基础教育阶段，后两（三）年为专业教育阶段。基础教育阶段不分专业，主要学习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大类（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基础课程，夯实理论基础，注重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的培养，拓展综合素质；同时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学生导师，于第二学年开始逐步进入科研导师实验室参与科研。专业教育阶段根据学生意愿由学院适度调配后实施专业分流，主要学习专业课程，强化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提升科学素养。

自第四学年开始学生除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外，可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自主决定参加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报考硕士研究生、出国深造或就业。

**（二）培养过程**

坚持“夯基础、拓能力、强实践、促创新、养个性”的人才培养理念。理论教学方面：强化基础及专业基础教学，设置创新能力培养模块专业选修课；强调改革教学方法，实施自主性、研究性的参与式课堂教学模式；适当加大理论教学的深度、提高对实验班学生的学习要求。实践教学方面：系统设置“全程化” 实践教学方案，适当增加实验学时，强化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实验班分阶段培养过程的具体要求为：

1.基础教育阶段：注重公共基础课、学科平台课及专业基础课程理论知识的掌握，实验室基本实验技能的综合训练及实验设计能力培养。

（1）打通通识教育与学科平台课共同课程

新生入学选拔组建的实验班，由于涉及多个专业，第一学年需打通通识教育、学科平台课共同课程，以利于学生专业教育阶段的专业分流。

（2）专业基础课程按大类开展教学

第二学年专业基础课按植物生产、动物生产两个大类平行开设课程。学生按今后拟选择的专业在两个大类中选择一类专业基础课程进行学习。待两年学习期满选择专业前，须以自修、跟班补修的形式完成拟选专业前两年开设的所有专业基础课程。

2.专业教育阶段：注重专业核心实践技能的综合训练及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培养。

第三学年根据学生意愿实施专业分流后，学生按所选专业进入相应专业班级进行专业课程学习，除了取得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毕业学分外，在导师安排与指导下，积极参与导师科研，开展科研训练。

**（三）选拔方式**

每年面向我院全日制农科专业新生进行选拔。经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按学生生源地不同择优遴选35-40名优秀本科生入实验班学习。

**（四）师资配备**

安排责任心强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班主任，优先安排精品课程负责人、教学竞赛获奖者及教学名师等为实验班学生授课。第二学年第一学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农牧学院、农林科学院以及畜牧兽医科学院学术造诣高、科研能力强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实验班学生专业导师，对学生进行一对一的专业学习和科研训练指导，原则上每位导师确定指导学生的人数不应超过3名（包括3名）。

**（五）教学环节**

实验班的课程原则上采用单独小班授课，任课教师应精心设计课堂教学过程，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等先进的现代教育技术，利用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形式，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研讨式”的参与式教学方法，倡导“开放性、自主性、研究性”的“问题导向式”学习和创新性自主学习，努力培养学生对所学专业、课程、知识的兴趣、好奇心、批判性思维以及钻研问题、解决问题的意志力、洞察力，勤奋刻苦、求真务实的优良品质。鼓励部分专业基础课逐步采用英文原版教材，实行双语授课，改革考试方法，在课程考核中采用基于课程研究成果和项目报告等形式代替传统的课程考核机制。

**（五）学生管理：**

1.学生归属。由农牧学院教学管理部及草业科学系共同负责管理。

2.实行班主任及导师双重管理制。实验班学生管理实行班主任制与导师制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班主任侧重于班级的日常事务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导师则侧重于对学生学业的指导、科研能力的培养和学术思想的熏陶，兼顾思想政治工作。

**（六）考核及要求**

1.基础教育阶段

（1）考核：根据学生成绩和综合素质在实验班内进行独立班级考核，作为评优评先、奖学金、助学金等的重要依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淘汰：实验班学生基础教育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淘汰，第一学年达到淘汰条件的学生回原专业班级继续学习（淘汰学生必须自修完成原专业未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第二学年达到淘汰条件的学生取消免试直推资格。

①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②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

③在培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者；

④因休学等原因未按期完成基础教育阶段学习任务者。

2.专业教育阶段

（1）考核：实行专业班级综合考核，根据学生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作为评优评先、奖学金、助学金等的重要依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取消免推资格：实验班学生专业教育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优先推荐免试直推资格的机会。

①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

②在校期间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通过者；

③在校期间未参与导师的任何科研项目，也未主持申报或参与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者；

④在培养期间，发生违规、违纪、学术不端、学年考核不合格等情况之一者；

⑤未按导师要求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者。

**三、激励机制**

1.“农科拔尖创新实验班”学生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按两年实验班、一年专业班（五年制为两年专业班）学业成绩排名单独推荐，推荐名额为学院总名额的25%（具体选拔条件遵照青海大学及农牧学院免试直推硕士研究生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农科拔尖创新实验班”第一、第二学年按“农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培养方案进行基础教育阶段学习。第三学年根据学院专业设置、学生意愿和学习成绩等情况，由学生在农牧学院同年级现有本科专业中自主选择，学院适度调配后进入各系进行专业教育阶段学习直至第四（五）学年本科毕业；

3.学院给予该班学生较好的学习条件，同时配备优秀的任课教师单班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4.学院将统筹农牧学院、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科学院优秀师资力量，为该班学生配备优秀导师，为早期开展科研训练、实习实践等活动开辟通道，增强学生科研能力，提高学术素养。